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三樓貴賓廳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李智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2. 考慮及批准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減少行政補貼50%的提案，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服務合同到期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7.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唯不包括根據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它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它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4) 其他事項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周衛平和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諸培毅、朱健、葉昱良及Christopher Paul Belden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